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5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9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方正证券投资注册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方正证券投资”)增资人民币6亿元,并授权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方正证券投资的业务发展需要分阶段实施本次增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投资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方正承销保荐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方正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继续提供10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承诺期限一年,自2020年2月20日生效;同时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方正承销保荐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前述额度内办理本次净资本担保承诺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方正承销保荐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下半年大集合产品关联交易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下半年大集合产品关联交易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6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投资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方正证券投资”)  
投资金额:6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鉴于市场变化及宏观政策影响等因素,方正证券投资的未来业务发展情况能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方正证券投资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的另类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9亿元。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决定对方正证券投资增资6亿元。本次增资后,方正证券投资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5亿元,公司仍为其唯一股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方正证券投资增资6亿元,并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方正证券投资业务发展需要分阶段实施本次增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企业(方正证券投资)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方正证券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于2014年8月7日,经营范围包括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二)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方正证券投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6.28亿元、净资产为6.14亿元、营业收入为0.38亿元、净利润为0.02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方正证券投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9.25亿元、净资产为8.97亿元、营业收入为0.36亿元、净利润为-0.18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方正证券投资的资本实力,满足其后续投资项目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方正证券投资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鉴于市场变化及宏观政策影响等因素,方正证券投资的未来业务发展情况能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7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方正承销保荐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方正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承销保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净资本担保承诺为10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自2019年2月20日起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方正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0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承诺期限一年。  
为保障方正承销保荐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方正承销保荐继续提供10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承诺期限一年,自2020年2月20日生效。  
本次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方正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3.法定代表人:陈璜  
4.经营范围:证券承销与保荐  
5.最新信用等级:无  
6.财务状况: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末(经审计)	2019年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416,660,800.43	3,258,135,611.33
净资产	7,694,470,417.89	3,047,999,812.12
负债总额	5,722,190,382.54	2,101,135,799.21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经审计)	2019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4,197,745.42	518,057,534.32
净利润	224,884,565.40	5,197,348.02

7.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方正承销保荐提供10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期限为一年,自2020年2月20日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为方正承销保荐继续提供10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承诺期限一年,自2020年2月20日生效;同时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方正承销保荐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前述额度内办理本次净资本担保承诺具体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三笔,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第一笔为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发行2亿美元公司债券及其利息提供担保,期限两年,目前担保金额为2.138亿美元;第二笔担保为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的长期授信担保,金额为5,000万港币;第三笔为本次担保,担保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累计担保金额约为25.37亿元人民币(按2020年2月18日外汇率折算),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6.5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9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9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方正证券”收到控股股东东北大方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的通知,告知函称,方正集团于2020年2月19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01破申42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京01破13号《决定书》。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方正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指定方正集团清算组担任方正集团管理人,方正集团清算组由人民银行、教育局、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及北京市有关职能部门等组成。  
截至本公告日,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84,609,8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75%;方正集团控股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正证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7,04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方正集团和方正控股合计持有公司29.29%的股份。方正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

本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作为上市公司,方正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监管规定规范运作,资产、业务、财务、机构和人员等均独立于方正集团,方正集团不存在为方正集团提供融资和担保的情形,方正集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平稳,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完全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公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8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2月26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2月27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发行的方正证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2月27日支付2019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9方正F1,151205  
(四)发行规模及期限:25亿元,3年期  
(五)债券利率:4.71%  
(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9年2月27日至2022年2月26日。  
(七)付息日: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2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九)挂牌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9方正F1”的票面利率为4.71%,每手(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1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0年2月26日。  
(二)付息日:2020年2月2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9方正F1”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兑付兑息款项划付给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或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个人缴纳公司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公司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

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二)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三)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四)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六)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缴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代缴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9年11月7日起至2020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利息兑付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金融中心4.5号楼3701-3717  
联系人:曹金玉  
电话:010-57398217  
(二)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联系人:杨嘉豪  
电话:010-59355553  
(三)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0层  
联系人:王亦佳  
联系电话:0755-42830333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昊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6

###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发生以来,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为抗击疫情贡献力量。2020年1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捐赠的议案》,决定向防控系统和检测机构捐赠累计价值1000万人民币的新型冠状病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及设备。上述捐赠项目已全部到达疾控系统和医疗机构。  
基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2020年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对外捐赠的议案》,拟向疾控系统和医疗机构追加捐赠累计价值不超过300万人民币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检测试剂及设备,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检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对外捐赠权限的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追加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追加捐赠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及生产。本次追加捐赠产品作为医疗诊断企业,即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北方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的通知,告知函称,方正集团于2020年2月19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01破申42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京01破13号《决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方正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指定北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北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由人民银行、教育部、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及北京市有关职能部门等组成。  
截至本公告日,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7,48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3%。方正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

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不存在为方正集团提供融资和担保的情形;方正集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营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14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源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开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暨部分董监高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相关减持计划已开始实施,请留意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  
4.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相关减持计划已开始实施,请留意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

股票。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9.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04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俞海洋洋持有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吉姆”)于2019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俞海洋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5%。  
2020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俞海洋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依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俞海洋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9日至2020年2月19日	/	0	0%

截至目前,俞海洋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履行承诺情况  
俞海洋先生承诺:自大连三垒(简称现已变更为“美吉姆”,下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开发行人股票前已持有的大连三垒股份,也不由大连三垒收购该部分股份。俞海洋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大连三垒股份不超过其在上任所持有大连三垒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二十五;离职六个月內不转让;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大连三垒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俞海洋先生已于2017年3月13日离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俞海洋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本次减持事项与俞海洋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 俞海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俞海洋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基本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网络会议时间:2020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主持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要人:邹承慧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33人,代表股份681,563,872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79,917,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4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64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1,64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64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80,00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21%;反对1,3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36%;弃权2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612%;反对1,31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50%;弃权2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5808%。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云波、袁楚玲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4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布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